## 启东市转供电收费政策告知书

各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：

为助力企业降本减负，降低用电成本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转供电政策告知如下：

一、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，由其他主体（转供电经营者）转供的行为。主要包括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物业、写字楼、菜市场、集贸中心、门面房等转供电主体。

二、各转供电主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一种收取电费：一是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；二是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10%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（定期）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，年底（定期）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，并予以公示。除变压器及线路损耗以外的费用不得与电费捆绑收取。

三、对不落实国家降价政策、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、巧立名目收费、搭车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将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，对典型违规案例予以公开曝光。

四、各转供电主体、各单位要对照规定，迅速落实上级政策，主动与终端用户沟通，及时宣传政策，完善收费公示，及时公布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五、转供电终端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“网上国网”APP，点击“更多-全部功能-查询-转供电费码”，录入用电信息，评估转供电主体对终端用户电价的加价水平。

**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**  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
启东市供电分公司

2021年8月12日

  附：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
（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）

单位:元/千瓦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电度电价 | | | | | | 基本电价 | |
| 不满1千伏 | 1-10千伏 | 20-35千伏以下 | 35-110千伏 | 110千伏 | 220千伏以上 | 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 | 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 |
|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| 0.6664 | 0.6414 | 0.6314 | 0.6164 |  |  |  |  |
| 大工业用电 |  | 0.6068 | 0.5968 | 0.5818 | 0.5568 | 0.5318 | 40 | 30 |